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合作方重庆凤凰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文化”）共同投资项目公司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其中，京汉置业持股 51%，凤凰文化持股 49%，项目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的特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按房地产行业运作惯例，经项目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2019 年 8 月 27 日，项目公司与各股东方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汉基伊达以自有资金向京汉置业提供借款 10,000 万元，向凤凰文化提供财务资助 2,000 万元，均按照年息 10%收取借款利率，凤凰文化借款期限为汉基伊达实际付款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凤凰文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中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曾金水以其全部财产为凤凰文化偿还本次财务资助借款本息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汉基伊达为其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